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2022年12月31日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E10172 号

关于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的专项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E10172 号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3年4月20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3]第 ZE10169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贵公司管理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后附的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合法和完整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将汇总表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贵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已审计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洪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刚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